|  |
| --- |
| 附件2：永泰县卫健系统卫生技术人才引进政策  一、对新招聘的普通全日制医学类院校本科以上学历的毕业生，符合县公租房条件的，由县政府优先予以安排公租房，无法安排公租房，且用人单位又无法提供住宿的，按每人每月600元标准予以住房补贴。   1. 对于新招聘的临床医学、医学影像学（诊断方向）、麻醉学等紧缺专业的全日制本科且具有学士学位的毕业生（或具有中级职称、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外聘人员）每人奖励6万，分三个年度平均给付，时间为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后的第一、四、七年度。另外，除享受省、市相关政策补助外，每人每月另外奖励800元，连续奖励3年。 2. 对于新引进的“四证合一”医学类硕士研究生，引进后前五年分期给予30万元生活津贴（第1、3、5年分别给6、9、15万元）和一次性给予66万元购房补贴。 3. 对于新引进的“四证合一”医学类博士研究生，引进后前五年分期给予60万元生活津贴（第1、3、5年分别给10、20、30万元），和一次性给予88万元购房补贴。 4. 五、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其工作表现和业绩突出的，在职称评聘方面原则上在本单位核定的岗位内优先照顾，如没有岗位聘任的可不受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限制，予以直接聘任。 |